

# 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

## 臨時大會議事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頁
貳、預備會議.....	3頁
參、大會.....	4頁
第一次會議.....	4頁
第二次會議.....	5頁
肆、附表	
甲、代表出席一覽表.....	22頁
乙、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23頁

## 壹、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10月04日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代表報到</li> <li>二、預備會議</li> </ul>	
10月05日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討論提案</li> </ul>	第一次會議
10月06日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討論提案</li> <li>二、臨時動議</li> <li>二、閉會</li> </ul>	第二次會議

## 議事日程表〈變更後〉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10月04日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代表報到</li> <li>二、預備會議</li> </ul>	
10月06日	五	下村勘查災情	第一次會議
10月11日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討論提案</li> <li>二、臨時動議</li> <li>三、閉會</li> </ul>	第二次會議

## 貳、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四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古召善、吳峻毅、邱增雄、吳承泰、古秋雲、陳碧華、劉新溪。

列席：本會秘書陳銘耀

主席：古召善

紀錄：林新雄

報告事項：陳秘書銘耀報告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 一、主席報告：

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陳秘書、林組員，大家好！今天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感謝各位代表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提出的 3 件墊付案，以及本會邱代表增雄提出西湖溪疏濬工程案，屆時請代表同仁審議，最後敬祝大家閤家平安、萬事如意。

### 二、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允當？

請公決案。

議決：無異議通過。

(二)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及第 2 次臨時會

議事錄已分送全體代表，請追認案。

議決：無異議確認。

### 三、散會：上午 11 時。

## 參、大 會

###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起。

出席：古召善、吳峻毅、邱增雄、吳承泰、古秋雲、陳碧華、劉新溪。

列席：鄉長高阿賜、秘書李政輝、建設課長陳建財、行政室室  
主任李文興、本會秘書陳銘耀。

會議事項：勘查各村「小犬颱風」災情事宜。

地 點：各村鄰里道路。

##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古召善、吳峻毅、邱增雄、吳承泰、古秋雲、陳碧華、劉新溪。

列席：鄉長高阿賜、秘書李政輝、民政課長陳銘海、財經課長梁詠瑜、建設課長陳建財、農業課長蕭秀如、行政室室主任李文興、人事室主任蔡佩珊、主計室主任紀文彬、環保隊分隊長徐正杰、公共造產所所長林瑩芬、圖書館管理員林正裕、本會秘書陳銘耀。

主席：古召善

紀錄：林新雄

報告事項：陳秘書銘耀報告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主席致詞：

大家好，謝謝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及鄉長、李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來參與今天的會議。今天的會議主要審議公所提出的 3 件墊付案及本會邱代表增雄提出的西湖溪整治工程案，請各位代表詳加審議，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快樂。

一、討論提案

## 鄉長提案第一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高阿賜

案由：辦理「112 年度西湖鄉新設路燈工程」執行計畫，擬請貴會同意墊付 48 萬元，敬請 審議。

理由：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8 日府工養字第 1120212033 號及 112 年 9 月 18 日府工養字第 1120212019 號。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三、本案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48 萬元整，由縣府補助路燈照明設備經費 38 萬 4,000 元整，另由本所配合款 9 萬 6,000 元整(縣府補助 12 盞路燈費用之 80%，另 20%由本所自籌)。

辦法：請 貴會同意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場代表 6 人，6 人贊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吳姿澐

電話：037-559443

傳真：037-371997

電子郵件：a870805@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20212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請補助經費辦理「西湖鄉新設6盞路燈工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3月28日西鄉建字第1120022662號函。
- 二、依「苗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之二規定，本府對鄉（鎮、市）公所之計劃補助事項，按各鄉（鎮、市）公所財力級次，分級補助，貴所財力級次為第二級，本府補助上限為80%，先予敘明。
- 三、旨揭新設路燈案，已由貴所同意自籌20%配合款及負擔電費與日後管理養護之責，本府同意補助6盞（經費酌予補助19萬2,000元=6盞\*4萬元\*80%），並請務必設置於符合公眾利益之地點。
- 四、為利預算執行率，請儘速辦理路燈新建相關作業及早提送相關資料（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公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至本府辦理後續核銷事宜（112年11月30日前提出請款）。。
- 五、另依據經濟部104年8月13日經能字第10404603823號函（副本諒達）所送之經濟部104年8月13日經能字第10404603820號函公告，自106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水銀路



建設課

112/09/18



1120028238

燈，爰請依該公告辦理。

正本：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副本：黎議員尚安、本府縣長室（112-400、112-589、112-590、112-944）、本府工務處養護科

電 2023/09/18 文  
交 12:53:13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吳姿瀾

電話：037-559443

傳真：037-371997

電子郵件：a870805@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20212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請補助經費辦理「西湖鄉設置6盞路燈工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3月28日西鄉建字第1120022661號函。
- 二、依「苗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之二規定，本府對鄉（鎮、市）公所之計劃補助事項，按各鄉（鎮、市）公所財力級次，分級補助，貴所財力級次為第二級，本府補助上限為80%，先予敘明。
- 三、旨揭新設路燈案，已由貴所同意自籌20%配合款及負擔電費與日後管理養護之責，本府同意補助6盞（經費酌予補助19萬2,000元＝6盞\*4萬元\*80%），並請務必設置於符合公眾利益之地點。
- 四、為利預算執行率，請儘速辦理路燈新建相關作業及早提送相關資料（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公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至本府辦理後續核銷事宜（112年11月30日前提出請款）。
- 五、另依據經濟部104年8月13日經能字第10404603823號函（副本諒達）所送之經濟部104年8月13日經能字第10404603820號函公告，自106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水銀路



建設課

112/09/18



1120028237

燈，爰請依該公告辦理。

正本：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副本：韓執行秘書茂賢、西湖鄉民代表會吳副主席峻毅、本府縣長室、本府工務處養護科

2023/09/18 文章  
12:53:12 電交

裝

訂



## 鄉長提案第二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高阿賜

案由：為辦理「112 年度西湖鄉管線挖掘路面修復工程」，所需經費為 180 萬元整，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請審議。

理由：各管線單位申挖本鄉道路後，雖有進行假修復作業，惟部分路面平整度不佳，且有瀝青面層剝落損壞、沉陷等情事，爰透過本工程重新刨鋪改善，以維路面平整美觀及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請貴會同意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場代表 6 人，6 人贊成)

### 鄉長提案第三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高阿賜

案由：為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案，所需經費為 1,136.4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案，請 審議。

理由：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9 月 5 日府工交字第 1120202125 號；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9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11328 號函辦理
- 二、本次辦理為 112 年度西湖鄉五湖村九份社區周邊道路品質提升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1,000 萬元，本所需自籌配合款 136.4 萬元，總計共 1,136.4 萬元整。

辦法：請 貴會同意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場代表 6 人，6 人贊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昌美娟

電話：037-374483

傳真：037-374490

電子郵件：barbie@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交字第1120202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246782\_0202125\_112E0270770-01.pdf、2246782\_0202125\_112E1283504-01.pdf、2246782\_0202125\_112E1283505-01.pdf、2246782\_0202125\_112E1283506-01.pdf、2246782\_0202125\_112E1283507-0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3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112年6月5日至16日審議）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4日台內營字第1120811328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及「人行、車行空間設施改善項目總表」（如附件），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三、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為88%，其餘詳內政部上開號函說明



建設課

112/09/06



1120027823

辦理。

四、另為健全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請配合辦理。

正本：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本府工務處(均含附件)

電 2023/09/06 文  
交 08:56:16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11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218749\_11208113287\_112D2043278-01.pdf、  
1121218749\_11208113287\_112D2043295-01.pdf、  
1121218749\_11208113287\_112D2043296-01.pdf、  
1121218749\_11208113287\_112D204329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3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112年6月5日至  
16日審議)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  
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  
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  
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  
口改善統計表」及「人行、車行空間設施改善項目總表」  
提供本部營建署參採(如附件)，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  
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  
宜。

電子  
文  
騎



密文  
附錄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

訂  
換  
章

20

5

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 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 (六)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 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尚未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道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部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段補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2023/09/05  
10:03:57  
電文  
交換章



## 代表提案第一號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邱代表增雄

連署人：陳代表碧華、劉代表新溪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西湖溪疏濬工程，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 由：本鄉西湖溪淤積異常嚴重且雜草叢生，阻塞水流暢通；為防患未然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宜儘速辦理疏濬工程。

辦 法：請鄉公所轉請苗栗縣政府惠予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場代表6人，6人贊成)

## 二、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第一號

類 別：環保類

動議人：古代表秋雲

附議人：邱代表增雄、吳代表承泰、陳代表碧華

案 由：建請鄉公所補助購置吹葉機發送各村辦公處一台，辦理村鄰道路清潔環境用，以提高效益及節省人力案。

理 由：鄉公所十幾年前有補助每村各一台吹葉機，辦理全鄉大掃除用，平時清潔道路環境也用得到，現有吹葉機都不堪使用，為提高效益及節省人力，請鄉公所補助發放各村一台吹葉機。

辦 法：請鄉公所惠予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場代表6人，6人贊成)。

三、閉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肆、附表

### 甲、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次	壹	貳	參	伍	陸	柒	捌
代表姓名	古召善	吳峻毅	邱增雄	吳承泰	古秋雲	陳碧華	劉新溪
10月04日	○	○	○	○	○	○	○
10月06日	○	○	○	○	○	○	○
10月11日	○	○	○	○	○	○	○
備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乙、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案 別		類 別		主計 財經	建設	民政	農業	人事	圖書館	環保	合計	備註
		鄉 長	代 表									
鄉 提	案	提案	三								三	
	案	通過	三								三	
代 提	案	提案	一								一	
	案	通過	一								一	
臨 動	議	提案								一	一	
	議	通過								一	一	
合 計		提案	四							一	五	
		通過	四							一	五	

西湖鄉民代表會

主席 古 召 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 苗 栗 縣 西 湖 鄉 民 代 表 會 第 二 十 二 屆 第 四 次 臨 時 會 議 事 錄

苗 栗 縣 西 湖 鄉 民 代 表 會 編 製

